

勸導民眾不要隨意拋棄寵物，輔導流浪狗之家，增

加收容量，並成立專案小組，全力捕殺野犬，但捕殺過程一定要符合人道立場，以免遭到「虐待動物」之指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近年來市民養犬情形普遍，由於畜主不當飼養及惡意棄養

之放流犬隻對市民之安寧與週遭環境清潔造成莫大的影

響，迭遭市民舉發隱然成爲社會問題，而現行之管理辦法顯已不敷實際需要，故對當前情況，就現行之「台北市畜犬管理辦法」於83.5.12作通盤檢討修正，以符實際。

二、本府環保局捕犬班依照台北市畜犬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每日上下午出勤重點地區巡捕，或經由市民電話陳情及投書信函（機關、學校）所指定地點前往捕捉棄犬，每月捕獲量約七百隻，83年5月份更達八九二隻。且該局已訂定「宣導取締畜犬污染環境暨捕捉棄犬專案計畫」，專案自五月卅日起會同各區里分區擴大加強捕捉，每日除日間捕捉外並延長時間至晚間九時，務期有效增加捕犬數量。

三、至於畜犬妨礙公共衛生乙節除提市政會議由本府各相關單位各就主管範圍加強清除外，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已列重點加強清掃，並依前述專案於每日清晨在重點地區（如公園等公共場所）配合警察單位加強宣導取締，期盼民眾配合妥善管理畜犬，勿任意排泄污物，造成污染環境衛生以維環境之整潔；而任意讓寵物隨地便溺者，該局將予重罰新台幣四，五〇〇元。另亦藉新聞媒體（如各報市政版、台北廣播電台等）全面宣導民眾勿任拋棄犬隻，以維市容之

整潔。

四、畜犬管理部分由本府建設局所屬家畜衛生檢驗所加強辦理畜犬登記、生體檢查、預防注射。而輔導流浪動物之家，增加收容量乙節，因其收容對象包括台北縣市棄犬，容量五百隻已超額又乏人認養以疏解，無法再額外收容環保局捕捉之棄犬。

二五七、

質詢日期：83年5月26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黃市長大洲、交通局唐局長雪舫、都市發

展局蔡局長定芳、養工處李處長鴻基

題目：要求臺北市政府就預備闢建永公路至外雙溪至善路一段中影文化城之上山道路重新檢討其路線設計
說明：市府預備闢建文化大學及永公路至外雙溪中影文化城之上山道路，估計總經費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億元，實有必要就安全交通規劃及其經濟性等問題做一重新檢討。

一、士林至善路兩側及外雙溪地區之地質均屬安山岩塊石分布之區域，且山勢陡峭，海拔高低差甚大，而道路初步規劃路線範圍內均是等高線密集之山坡地區域，若強行開路，勢必擾動原有安定之土石岩層屆時土石崩塌，山下人民生命財產恐有安全之虞。
二、由至善路二段五十五號路口爬升至海拔二七點七九七公尺高處，僅短短一五點五公尺長距離，其坡度

比高達百分之五十左右，且又係彎道，已違反道路設計規則，又道路規劃至故宮後山時設計一百八十五度大迴轉，實為不良之設計，倘從故宮路口直上故宮後山，且坡也較緩，不須浪費三百公尺迴轉上後山。

三、仰德大道於規劃初期即已在道路兩側各預留六十公尺作道路拓寬用，且道路寬敞平穩，政府應考慮拓寬現有仰德大道，並打通復興橋等道路瓶頸，才是經濟之規劃，實無必要再次斬闢道路，招惹民怨，浪費公帑。

四、市府應速編列預算擴建至善路二段一巷之巷道為八米計畫道路以連絡仰德大道、至誠路、復興橋，如此上下陽明山之車輛可繞道此計畫道路上下山直接故宮路口，亦可紓解復興橋上壅塞之交通狀況。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士林永公路至故宮路新設道路規劃工程，係為改善陽明山地區整體交通規劃時考量相關地形地質予以選擇最佳方案，目前已將規劃成果送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參考，有關重新檢討新設道路規劃路線，將副知本府都發局併案參辦。

二、仰德大道係路寬十二公尺計畫道路，目前全線大部分已達計畫路寬使用，且部分路段寬已超出十二公尺，因受地形條件限制不宜再予以拓寬。

三、至於建議速編列預算拓築至善路二段一巷八公尺計畫道路銜接仰德大道以紓解復興橋上交通乙節，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適時列入年度預算考量辦理。